

2018 年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部门决 算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 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能如下：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生态环境相关规划和区划。

2. 负责全区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处理。协调组织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调查处理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会同有关部门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配合处理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

3. 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减排目标的落实。根据国家、省、市核定的污染物减排目标，拟订并组织实施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监督检查各街道和有关单位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组织实施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加强排污口设置管理。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组织指导各街道和有关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 组织申报中央、省、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会同管理本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预算，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5. 负责全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

治工作。监督防止区域地下水污染。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和水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和流域污染联防联控协作。

6. 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保护工作，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保护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 负责民用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协助核应急管理和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发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8. 负责本级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区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技术政策和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管理权限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监督建设项目实施污染防治“三同时”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 统筹本级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污染源监测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组织编制区环境质量报告书。

10. 负责应对本级气候变化工作。监督管理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的实施。协助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对外合

作和能力建设。

11. 统筹本级现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全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组织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

12. 组织指导和协调本级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3.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14. 开展生态环境合作交流，组织协调本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5. 完成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当统一行使监管生态破坏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及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执行国家进口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1 个预算单位，广州市海珠区环境监测站。

第二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345.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4.82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255.3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26.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2851.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34. 37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173. 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 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3345. 32	本年支出合计	47	3345. 5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 00	结余分配	48	0. 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28.67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28.49
总计	25	3373.99	总计	50	3373.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45.32	3345.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4.82	4.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82	4.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82	4.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255.39	255.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255.39	255.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84.06	84.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85	100.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48	70.48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45.32	3345.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12	26.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6.12	26.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6.12	26.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850.82	2850.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720.65	172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899.89	899.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3	机关服务	121.79	121.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98.97	698.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576.95	576.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76.95	576.95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45.32	3345.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553.23	553.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291.47	291.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24.98	24.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36.77	236.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4.37	34.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999	其他支出	34.37	34.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99900	其他支出	34.37	34.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79	173.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79	173.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79	173.7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45.50	2140.38	1205.12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4.82	0.00	4.82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82	0.00	4.82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82	0.00	4.8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39	255.3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5.39	255.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84.06	84.0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85	100.8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70.48	70.48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45.50	2140.38	1205.12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12	26.12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6.12	26.12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6.12	26.12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851.00	1680.71	1170.29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720.83	1180.43	540.4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900.08	900.08	0.00	0.00	0.00	0.00
2110103	机关服务	121.79	121.79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98.97	158.57	540.40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576.95	500.28	76.67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76.95	500.28	76.67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45.50	2140.38	1205.12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553.23	0.00	553.23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291.47	0.00	291.47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24.98	0.00	24.98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36.77	0.00	236.77	0.00	0.00	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4.37	4.37	30.00	0.00	0.00	0.00
21999	其他支出	34.37	4.37	30.00	0.00	0.00	0.00
2199900	其他支出	34.37	4.37	3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79	173.7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79	173.7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79	173.7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45.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4.82	4.82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255.39	255.39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37	26.12	26.12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2851.00	2851.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34.37	34.37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73.79	173.7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3345.32	本年支出合计	52	3345.50	3345.5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28.6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28.49	28.49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28.67		54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3373.99	总计	56	3373.99	3373.9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345.50	2140.38	1205.12
205	教育支出	4.82	0.00	4.82
20508	进修及培训	4.82	0.00	4.82
2050803	培训支出	4.82	0.00	4.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39	255.3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5.39	255.39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4.06	84.06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85	100.8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48	70.48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12	26.12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6.12	26.12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6.12	26.12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345.50	2140.38	1205.1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851.00	1680.71	1170.2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720.83	1180.43	540.40
2110101	行政运行	900.08	900.08	0.00
2110103	机关服务	121.79	121.79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98.97	158.57	540.4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576.95	500.28	76.67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76.95	500.28	76.67
21103	污染防治	553.23	0.00	553.23
2110301	大气	291.47	0.00	291.47
2110302	水体	24.98	0.00	24.9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36.77	0.00	236.77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4.37	4.37	3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345.50	2140.38	1205.12
21999	其他支出	34.37	4.37	30.00
2199900	其他支出	34.37	4.37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79	173.7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79	173.7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79	173.7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36.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81
30101	基本工资	221.70	30201	办公费	11.44
30102	津贴补贴	710.91	30202	印刷费	0.24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0
30107	绩效工资	177.75	30205	水费	0.5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48	30206	电费	15.5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1.8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8	30211	差旅费	5.0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3.7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9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0.36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0.2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97
30302	退休费	119.5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5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3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7.03
30309	奖励金	27.17	30229	福利费	50.4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1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9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27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866.58		公用经费合计	273.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6.13	0.00	33.96	0.00	33.96	2.17	27.43	0.00	27.09	0.00	27.09	0.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576.3	576.21	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	0	0
二、专项收入	0	0	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7	6.7	0
环保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7	6.7	0
排污费收入	6.7	6.7	0
四、罚没收入	569.19	569.19	0
一般罚没收入	569.19	569.19	0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569.19	569.19	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	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41	0.33	0
利息收入	0.41	0.33	0
其他利息收入	0.41	0.33	0
七、捐赠收入	0	0	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0	0
九、其他收入	0	0	0

注：无。

第三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3373.99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35.34 万元,增长 7.50%。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度总收入 3373.9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345.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3345.32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37.50 万元,增长 7.6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工资、津补贴政策调整,二是污染防治项目支出增长。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度总支出 3373.9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345.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140.38 万元,占 63.9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9.32 万元,增长 3.35%。主要变动情况:工资、津补贴政策调整。
2. 项目支出 1205.12 万元,占 36.0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6.19 万元，增长 16.00%。主要变动情况：污染防治项目支出增长。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345.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45.3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37.50 万元，增长 7.6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工资、津补贴政策性调整，二是污染防治项目支出增长；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345.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45.5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57.17 万元，下降 7.14%；主要变动情况：将市财政局提前下达“2018 年度建立镇街园区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员队伍经费”按相关规定预算指标二次分配至各街道；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

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4.82万元，占0.15%，主要用于专职环保员培训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84.06万元，占2.51%，主要用于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00.85万元，占3.01%，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70.48万元，占2.11%，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6.12万元，占0.78%，主要用于发放年度计划生育达标奖；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900.08万元，占26.91%，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工资补贴、公用经费等支出；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121.79万元，占3.64%，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在职人员机关服务开支；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698.97万元，占20.89%，主要用于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及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576.95万元，

占 17.24%，主要用于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核与辐射安全监督、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工作方面支出，及下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补贴、公用经费等；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291.47 万元，占 8.71%，主要用于治理大气污染防治方面支出；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24.98 万元，占 0.75%，主要用于治理水体污染防治方面支出；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236.77 万元，占 7.08%，主要用于治理土壤及其他污染防治方面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34.37 万元，占 1.03%，主要用于扶贫引导资金及扶贫干部生活补贴及工作经费；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73.79 万元，占 5.19%，主要用于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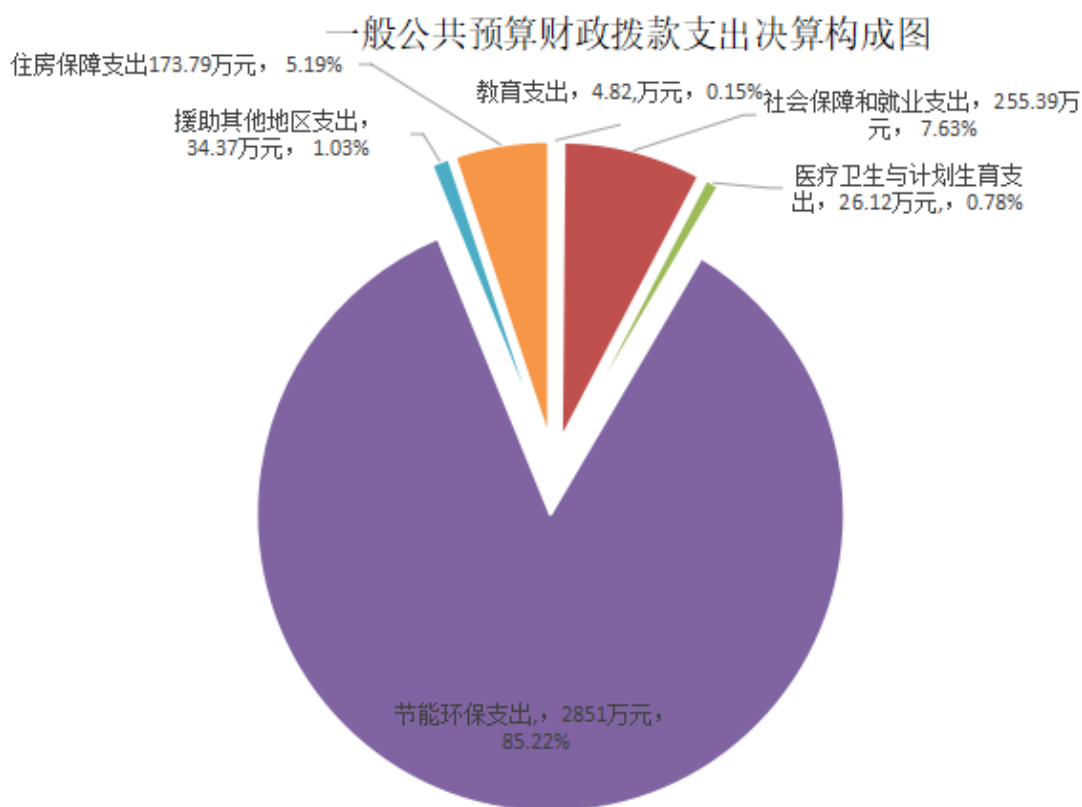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45.5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支出增加 235.52 万元，增长 7.57%。主要原因：一是工资、津补贴政策性调整，二是污染防治项目支出增长。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类）4.82 万元，占 0.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55.39 万元，占 7.6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26.12 万元，占 0.78%；节能环保支出（类）2851 万元，占 85.22%；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34.37 万元，占 1.03%；住房保障支出（类）173.79 万元，占 5.19%。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602.67 万

元，支出决算 3345.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86%。其中：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 4.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1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通过区财政指标分解方式。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84.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7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退休人员工资补贴政策性调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00.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5%。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70.48 万元，年中调增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进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 26.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9%。

（6）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900.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8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工资补贴等政策性调

整。

（7）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 121.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2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执法辅助类编外人员辞职。

（8）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698.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3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部分项目调整实施。

（9）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支出 576.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1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补贴等政策性调整。

（10）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支出 291.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6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预算指标部门内部结构调剂。

（11）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支出 24.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12）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支出 236.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8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预算指标部门内部结构调剂。

(13)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 34.37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73.79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4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住房公积金汇缴基数。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2140.38 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 1866.58 万元, 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636.3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0.20 万元; 公用经费 273.81 万元, 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81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 无。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 与 2017 年度相比增加 0.00 万元, 增长--%(上年基数为 0, 不可比), 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 项目支出 0.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无。

三、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7.43 万元，完成预算 36.13 万元的 75.9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 --%(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7.09 万元，完成预算 33.96 万元的 79.7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5 万元，完成预算 2.17 万元的 16.13%。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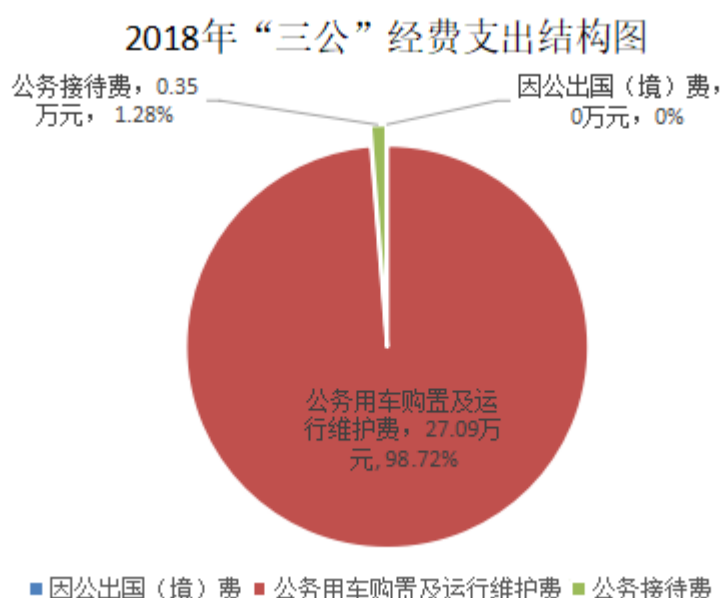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7.09 万元，占 98.72%；公务接待费支出 0.35 万元，占 1.28%。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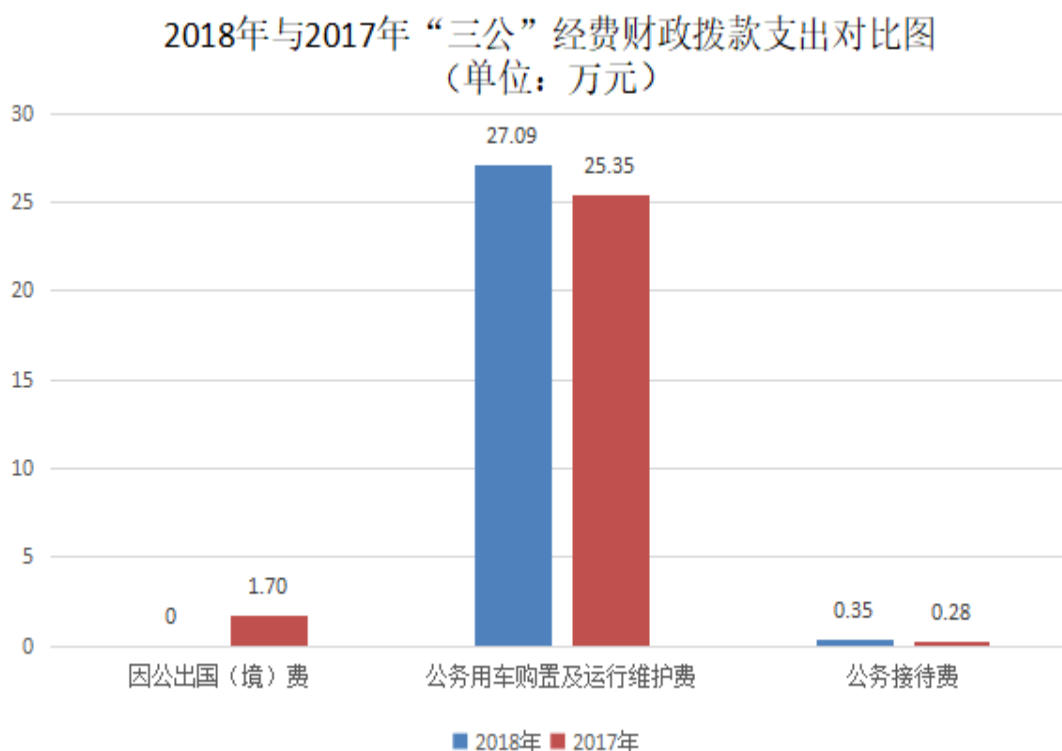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7.09 万元。其中：公务

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7.09 万元，2018 年局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环境执法监察和监测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35 万元，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2018 年，局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7 次，接待人数共 35 人，主要包括餐饮费等，





(三) 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 部门 2018 年度会议费决算 3.12 万元，完成预算 2.50 万元的 124.80%。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增加 2.61 万元，增长 511.7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迎接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和省环保督察工作，同时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深入，根据工作实际需要按规定程序预算调整会议费开支。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海珠区污染防治攻坚战誓师大会历时 0.5 天，参会人数 500 人，共支出 0.89 万元，占会议费 28.53%，其中场地租用费 0.8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 0.0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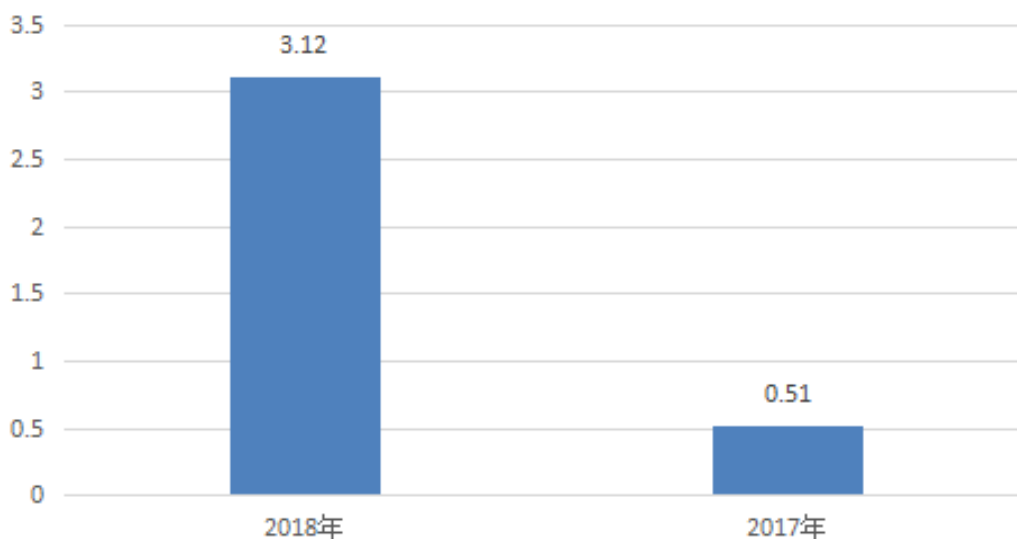
海珠区推动水环境治理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历时 0.5 天，参会人数 240 人，共支出 0.23 万元，占会议费 7.37%，其中：场地租赁费 0.2 万元，饮用水费 0.03 万元。

收看全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全面入户调查工作部署电视电话会历时 0.5 天，参会人数 76 人，共支出 0.2 万元，占会议费 6.41%，其中：场地租用费 0.2 万元。

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会历时 0.5 天，参会人数 60 人，共支出 0.2 万元，占会议费 6.41%，其中：场地租用费 0.2 万元。

巩固提升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交办案件办理成果会历时 0.5 天，参会人数 37 人，共支出 0.2 万元，占会议费 6.41%，其中：场地租用费 0.2 万元。

2018年与2017年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0.32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41.77 万元，下降 18.0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控制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92.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8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83.4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78.2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7.6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3.4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9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开展环境保护及监测等相关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576.30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576.21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非税收入 0%，包括无；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70 万元，占 1.16%，包括排污费收入；罚没收入 569.19 万元，占 98.77%，

包括其他一般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41 万元，占 0.07%，包括其他利息收入；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着力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组织申报 2018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22 项，申报覆盖率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22 项，公开覆盖率 100%（覆盖率的分子、分母均以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计算）。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试点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要点，分解为若干个重点任务，选取每个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及项目关键指标，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年中，对部门整体绩效开展全面评估，对部门绩效指标完成不好的项目及时制定整改措施，督促按要求推进项目指标完成；对根据工作实际情况绩效指标确需调整的项目，及时按规定程序向财政部门申请调整或取消。

我局无 500 万以上财政资金支出项目。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局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

我部门今年组织对 2018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22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1205.12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22 个，共 1205.1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 0，不可比)。

(二) 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局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我局在预算项目立项时，要求对项目支出绩效充分论证，对符合国民经济政策、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预期绩效良好的项目纳入预算项目库进行统筹管理。在制定项目绩效目标时，根据生态环境保护行业特性，并综合考虑项目可行性、经济性及预期社会效益等，选择符合项目特点的个性指标作为绩效指标进行考核。在项目运行过程中，指定专人负责跟进，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时优化，确保项目按照预期绩效顺利完成。其中，2018-2019 年海珠区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维护运营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18-2019 年海珠区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维护运营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41 万元（年初预算 28.5 万元，年内调减预算 5.09 万元），执行数为 23.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 3 个空气自动监测站点（沙园、海珠湖、湿地二期）产出空气质量数据 432 个/天，数据有效率达到 90%以上；二是 4 个水质自动监

测站点（海珠湖东、海珠湖西、湿地一期、湿地二期）产出水环境质量数据 234 个/天，数据有效率达到 90%以上；三是 2 个噪声监测站点（海珠湖、湿地二期）产出噪声数据 48 个/天，数据有效率达到 90%以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发现仪器异常时，运维人员响应时间有待加快，如不可远程解决，应在两个小时内赶赴现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加强对运营商的管理，提出可操作的奖惩制度；二是每月对空气质量的六个考核指标进行汇总分析，每年对各个空气质量数据、水环境质量数据及噪声数据进行汇总分析，了解数据波动情况，分析其中原因，并制定下一步工作计划。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局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仪器设备更换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

为做好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监测保障工作，保证监测仪器稳定运行、监测数据有效，根据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关于更换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仪器设备有关事项的通知》（总站气字〔2017〕559 号），我局按照相关工作要求更换海珠区市五中（海珠宝岗）、广东商学院（海珠赤沙）两个国控点的 PM_{2.5} 和 PM₁₀ 监测设备。按照全市统一要求，为减少系统误

差和倒挂现象，具体型号配置按照全市要求采购同一品牌和型号，PM₁₀监测仪要加配PM_{2.5}切割器。该项目总预算95.4万元，其中，2018年预算47.7万元。

②项目资金情况。

2018年初无预算，经批准年中预算调增47.7万元，实际支出47.7万元，预算完成率100%。该项目专用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仪器设备更换。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目标：完成空气质量环境监测国控点仪器更新，确保监测数据准确有效，空气中颗粒物污染物持续达标。

项目绩效指标：PM_{2.5}监测设备购置2套；PM₁₀监测设备购置2套；海珠区环境质量指标PM₁₀年平均浓度≤55微克/立方米；海珠区环境质量指标PM_{2.5}年平均浓度≤35微克/立方米。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PM_{2.5}监测设备购置数量指标，年初指标值是2套，指标值实际购置2套；

二是，PM₁₀监测设备购置数量指标，年初指标值是2套，指标值实际购置2套；

三是，海珠区环境质量指标PM₁₀年平均浓度指标，年初指标值是≤55微克/立方米，指标值实际为55微克/立方米；

四是，海珠区环境质量指标PM_{2.5}年平均浓度指标，年初指

标是 ≤ 35 微克/立方米，指标值实际为 34 微克/立方米。

（3）存在问题。

项目预算调整率较高，年内调增预算 47.7 万元。

（4）相关建议。

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及时申请调整预算及绩效指标预期完成情况。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在部门自评基础上，由区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有关污染防治项目方面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 243.58 万元。其中，主要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简要如下：

1. 污染防治项目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穗府办〔2016〕26 号）的指导思想：以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环境问题为重点，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穗府〔2017〕）明确提出，2020 年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占全年比例达到 90%以上，PM_{2.5} 年均浓度下降到 30 微

克/立方米以下。实施喷雾降尘，能有效减少路面粉尘的飞扬，提高空气质量。符合区环保局监督管理水体、土壤、大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职责。

2017 年 3 月 23 日，广州市环保工作领导小组大气治理办公室召开市扬尘污染控制工作会议，会议要求各区环保部门提请区政府研究配备可移动式喷雾降尘设备（雾炮车），加大重点路段、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的喷雾降尘力度。5 月 14 日，市长温国辉在市大气环境整治会议上明确提出“各区要抓紧配备可移动式喷雾降尘设备”的指示精神，我局及时召开局办公会，启动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喷雾降尘运营服务项目。经海珠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喷雾降尘运营项目经费，由我局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和财政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办理。通过实施喷雾降尘，能有效减少空气中的浮尘，深化大气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

在 2017 年度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由广州希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实施该项目，为实施喷雾降尘提供人员及设备。根据合同条款，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开始作业，约定至 2018 年 4 月 8 日结束，项目结束后进行新一轮的项目招标。

②项目资金情况。

该项目 2018 年年初预算安排 243.58 万元，年内调减预算 86.81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156.77 万元，实际支出 156.77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项目资金具体用途是支付喷雾降尘运营合同款。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目标：通过制定污染防治措施，持续改善辖区内大气环境质量；保障喷雾降尘持续有效运营，有效抑制扬尘污染。

项目绩效指标：本项目主要绩效指标包括项目产出(工作量)指标、项目效益指标两大类，根据项目以前年度执行情况及现状，各指标类中具体考核指标评价标准如下：全年喷雾降尘车次计划完成率 90%或以上、喷雾降尘车辆保障率 100%、喷雾降尘线路保障率 100%、与上年同期相比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下降月数 6 个月或以上、当年比广州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低的月数 6 个月或以上、喷雾降尘实施群众满意度 85%或以上。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全年喷雾降尘车次计划完成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90%或以上，指标值实际完成 92.84%，根据服务合同约定及作业计划，每天安排 2 辆车作业，每辆车不少于每天作业不少于 4 车次，按照全年 365 天计算，全年计划完成 2920 车次，根据服务单位每月总结计算实际总完成 2711 车次，达到预期目标；

二是，喷雾降尘车辆保障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值实际完成 100%，完成计划配备喷雾降尘车辆 2 台；

三是，喷雾降尘线路保障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值实际完成 100%，完成按计划 4 条作业线路喷雾降尘；

四是，与上年同期相比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下降月数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6 个月或以上，指标值实际完成 5 个月，分别为 2 月、5 月、7 月、9 月和 12 月，比预期目标少 1 个月，未达到预期目标，主要由于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受天气及监测站周边环境等

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但 2、7、9、12 月，在同比好转的前提下，变化率仍比全市平均变化率更好，喷雾降尘作业的实施对空气质量的改善有一定的作用；

五是，当年比广州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低的月数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6 个月或以上，指标值实际完成 9 个月，分别为 2 月、3 月、4 月、5 月、6 月、7 月、9 月、10 月、12 月，达到预期目标，实施喷雾降尘后，整体空气质量相对有所好转；

六是，喷雾降尘实施群众满意度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85% 或以上，指标值实际完成 96%，在随机抽样的 100 份调查报告中，全部满意或者非常满意的报告一共 96 份，包含一项或多项不满意的报告一共有 4 份，综合满意度为 96%，达到预期目标。

（3）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

项目预算调整率较高，年内调减预算 86.81 万元，预算调整率 35.64%。本项目编制预算时按 2018 年全年十二个月都开展喷雾降尘工作的工作量来计算所需资金，但结合污染物的季节性变化，实际仅在其中九个月开展喷雾降尘工作。导致项目预算资金未能全部使用，需要进行较大额度的预算调整，预算编制存在不足。

二是，项目招标工作衔接不顺畅。

本项目喷雾降尘一期服务合同 2018 年 4 月 8 日到期结束，但喷雾降尘二期工作招标流程在 2018 年 6 月才完成。导致 4-6 月并未实施喷雾降尘工作，影响喷雾降尘工作的连续性，同时也对作业车次数等指标的完成情况产生影响。

三是，进度款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

根据项目合同约定，每双月支付一次服务费用，在我局收齐财政支付所需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视为按期支付。但经检查发现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的情况。

（4）相关建议。

一是，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预算编制时先明确具体工作量，参考以前年度同类项目实施情况及相关文件制定预算金额，确保预算编制更加精细化及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另外应考虑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时申请调整预算及绩效指标预期完成情况，使项目绩效更加贴合、精准，更科学地考核项目实施绩效情况。

二是，提高项目招标效率。

根据项目约定的合同期限提前做好重新招标的准备，预留足够时间实施采购程序，提高招标的效率。确保前后服务商可以顺利交接，避免因招标不及时导致项目实施不连贯，影响项目实施质量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若因为客观原因未能顺利确定后续服务商，应与原有服务商签订补充协议，在过渡期保证项目实施。

三是，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

在达到服务费进度款支付条件时，应及时督促服务商准备请款材料，要求其及时上交请款材料。提高资金拨付审批效率，确保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完成拨付工作，避免产生违约风险。若服务方未积极配合请款工作，可在服务合同中设置结算材料提交限

期条款，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请款文件，可适当扣减其服务费。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3345.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45.5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 2018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政策）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3345.50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99.5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45.50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到 2018 年底，辖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全年占比、PM _{2.5} 年均浓度、PM ₁₀ 年均浓度达广州市下达海珠区的目标。总量减排完成市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确保我区生态环境安全。		2018 年，海珠区环境空气质量同比好转，污染综合指数下降 3.3%。达标天数 306 天，同比减少 2 天；达标天数比例为 83.8%，同比减少 0.6 个百分点。PM _{2.5} 平均浓度为 3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5.6%；PM ₁₀ 平均浓度为 5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8%；二氧化氮平均浓度为 47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4.1%；二氧化硫平均浓度为 1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8.3%；一氧化碳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2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7%；臭氧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0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0.6%。6 项污染物中，只有二氧化氮浓度超标。纳入 2018 年度减排计划的广州市型腔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关停搬迁，广州奥桑味精食品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停止使用，分别削减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0.004 吨、0.129 吨、0.078 吨，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	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确保我区生态环境安全。	全年出动 18820 人次，检查排污企业 9410 家次，调处涉环保信访投诉 6246 件，下达整改通知书 4468 份。作出处罚决定 208 宗，罚款金额 2640.1 万元，移送法院强制执行 141 宗，向社会公开典型案件执行过程。对 1 家私设暗管偷排含重金属废水的五金加工厂罚款 80 万元，区公安机关刑事拘留涉案当事人和物业所有人，区检察院批准逮捕涉案犯罪嫌疑人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严厉震慑和打击涉环境违法犯罪。	74.72
加强污染源头防控	加强污染源头防控，开展广州市东朗断面水质改善分析工作，落实 2018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开展我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一是加强统筹部署。印发了《海珠区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海珠区 2018 年水污染防治与强化工作计划》，明确工作思路，细化工作措施。 二是推进污染源专项治理。制定《海珠区 2018 年重点河涌流域“散乱污”场所清理整顿工作方案》，从违法用地建设、违法经营生产、违法排污等方面着手，采取强制拆除、断水断电、关闭搬迁等措施开展工作，并将整治范围从重点河涌流域推广至全区。区委、区政府以清单的形式向街道下达 1450 家“散乱污”场所清理整顿任务，实际清理整顿 2089 家，其中停产停业 291 家，拆除搬迁 1326 家，整治提升 472 家。 三是全力以赴改善珠江东朗、猎德断面水质。组织实施《2018 年海珠区东朗、猎德断面水质改善工作方案》，按“一断面一策”的要求，梳理具体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单位。引入专业项目统筹管控服务及信息化督办系统，动态监控、通报和督办断面水质改善各项工作。清理整顿 12 条河涌沿线 356 家“散乱污”场所。完成工作情况报告 8 期、通报 7 期。引进科研机构专题研究我区对东朗断面水质影响的因素，提出应对措施和工作方案。	265.17

落实污染防治计划	落实大气、水、土壤、辐射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计划，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一）牵头统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各街道落，加强工业污染防治，加强重点锅炉监管，淘汰高污染燃料小锅炉。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按计划清退大千围印刷企业，引导机动车维修企业开展深度治理，加强加油站监管，从严查处未安装 VOCs 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未正常运行以及超标排污等违法行为。强化建筑、拆违和道路扬尘控制。加强餐饮业布局引导和环保监管。强化污染天气应对，加强重点时段、重点领域污染防控。 （二）深入推进水环境污染治理。利用用水、用电大数据深化“散乱污”场所清理整顿工作。组织实施《海珠区东朗、猎德断面水质改善工作方案》，对东朗、猎德断面涉及的相关河涌的截污工程、黑臭整治工作、一体化工程建设等工作加强督办，全力以赴改善珠江东朗、猎德断面水质。 （三）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继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加强固体废物管理，落实《固体废物监督管理工作方案》，强化执法监管。	553.23
----------	---------------------------------------	--	--------

（一）本部门 2018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环境保护“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召开全区推动水环境治理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议、污染防治攻坚战誓师大会、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工作动员会及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动员会，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听取环保工作，统筹部署全区重点环保工作。区环保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各街道、各部门通力合作，全力以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 环境质量状况

2018 年，海珠区 PM_{2.5} 年均值 34 微克/立方米，创历史新低，

PM₁₀ 顺利达标，2018 年空气达标天数比例 83.8%，综合污染指数下降 3.3%，6 项污染物年平均浓度，除了臭氧第 90 百分位浓度外，其他全部实现同比下降。东朗断面下半年平均水质达到 V 类标准，氨氮、总磷单项指标的下半年平均值均达到 IV 类标准，水质呈现好转趋势。

2.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

一是强化统筹协调。制定《海珠区 2018 年度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工作计划》，综合实施“减煤、治源、禁燃、抑尘、减排”等措施，31 项工作覆盖 17 个部门、18 条街道。组织实施《海珠区 2018 年扬尘污染控制行动方案》《海珠区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2018-2020 年）》。组织 6 场空气质量分析会议。

二是优化能源及产业结构。督促 2 台燃煤锅炉开展清洁能源改造；3 台重点生物质锅炉全部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对重点锅炉开展执法检查与监督性监测，对某热力有限公司未批先建、超标排放、未验先投等环境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并对其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作出按日连续处罚，区人民法院联合区政法委、区环保局、区安监局、区市场监管局和街道，于 2019 年 1 月 3 日，采取查封措施强制该企业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清理淘汰高污染燃料小锅炉 74 台。

三是落实扬尘污染控制。牵头每季度召开扬尘污染控制联席会议统筹开展工作。组织街道专职环保员开展拉网排查，督促在建工地落实扬尘控制“6 个 100%”要求。喷雾降尘 2519 车次 29020

公里，区城管局洒水降尘 17 万车次 91 万公里，街道改良小型喷雾降尘车在内街巷洒水降尘，有效防治道路扬尘。

四是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完成 144 家挥发性有机物源排放清单。按时完成 7 家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方案”综合整治。41 家汽修单位先行完成机动车维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督促全区 26 座加油站落实油气回收工作。清理无证维修和露天喷涂 113 宗。

五是深化餐饮业油烟污染整治。检查餐饮单位 4324 家次，责令整改 2379 宗，立案查处 76 宗。健全长效机制，指导餐饮单位合理布局、规范治污措施，强化事后监管。

六是强化污染天气应对。制定《海珠区 2018-2019 年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方案》《海珠区东部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海珠区西部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与气象部门合作发布预警，采任务清单的形式强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提前防范污染态势，全力保障空气质量。

3. 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

一是加强统筹部署。印发了《海珠区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海珠区 2018 年水污染防治与强化工作计划》，明确工作思路，细化工作措施。

二是推进污染源专项治理。制定《海珠区 2018 年重点河涌流域“散乱污”场所清理整顿工作方案》，从违法用地建设、违法经营生产、违法排污等方面着手，采取强制拆除、断水断电、

关闭搬迁等措施开展工作，并将整治范围从重点河涌流域推广至全区。区委、区政府以清单的形式向街道下达 1450 家“散乱污”场所清理整顿任务，实际清理整顿 2089 家，其中停产停业 291 家，拆除搬迁 1326 家，整治提升 472 家。

三是全力以赴改善珠江东朗、猎德断面水质。组织实施《2018 年海珠区东朗、猎德断面水质改善工作方案》，按“一断面一策”的要求，梳理具体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单位。引入专业项目统筹管控服务及信息化督办系统，动态监控、通报和督办断面水质改善各项工作。清理整顿上述 12 条河涌沿线 356 家“散乱污”场所。完成工作情况报告 8 期、通报 7 期。引进科研机构专题研究我区对东朗断面水质影响的因素，提出应对措施和工作方案。

4. 土壤污染治理

组织实施《海珠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14 个拟流转或改变用途的工业地块完成场地调查。2 个地块共计 8.17 万立方土壤完成修复。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已完成企业基础信息调查及企业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分级报告初稿，并通过了风险筛查专家纠偏。

5. 固体废物管理

制定《海珠区 2018 年度固体废物监督管理工作方案》，明确了各部门固体废物监管职责。梳理监管台账。489 家单位通过了 2017 年度固废申报登记审核；458 家单位完成了 2018 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检查重点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情况

24 家次，建成 3 个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示范点。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汽修单位 314 家次，限期整改 106 宗，处罚 24 宗。组织 440 人参加 5 场危险废物管理培训，覆盖 340 家医疗机构、47 家动物诊疗机构。组织行业主管部门走访产废单位 539 家，与企业负责人谈话 1086 次，与企业签订守法承诺书 915 份。

6. 环保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一是严格环保执法。全年出动 18820 人次，检查排污企业 9410 家次，调处涉环保信访投诉 6246 件，下达整改通知书 4468 份。作出处罚决定 208 宗，罚款金额 2640.1 万元，移送法院强制执行 141 宗，向社会公开典型案例执行过程。对 1 家私设暗管偷排含重金属废水的五金加工厂罚款 80 万元，区公安机关刑事拘留涉案当事人和物业所有人，区检察院批准逮捕涉案犯罪嫌疑人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严厉震慑和打击涉环境违法犯罪。

二是强化基层环保能力建设。加强街道环保队伍建设，全区共有街道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员 243 名。组织 2 期街道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员培训班，建立专职环保员跟班学习机制，在执法实务中迅速积累环境监督检查经验。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考核，指导专职环保员参与“散乱污”场所摸排、扬尘监管巡查、污染源普查等工作。

三是以环保手段促进经济绿色发展。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引导新建项目合理布局，从源头减少新增污

染，完成环评审批 22 项。组织 2 家企业参加省、市级环境信用评价，对 985 家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进行核查。

四是强化环境安全管理。持续完善《海珠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 24 小时值班备勤制度，充实应急装备，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升环境应急处理处置能力。全区累计 50 家企事业单位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7. 落实环保督察整改情况

一是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组织实施《海珠区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方案》。按时办结中央环保督察交办我区的 83 件案件，并进行了再核实、再督察，确保问题完全解决，严防死灰复燃。落实牵头任务，促进东朗、猎德断面水质提升。落实配合任务，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配合编制广州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

二是配合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各项工作。区委、区政府制定了《海珠区迎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工作方案》，成立区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协调联络组，建立区领导带队督导机制。按时、准确报送中央环保督察组调阅资料 6 批 32 项次。将交办我区的 109 宗案件（含 3 件协办件）分解为 114 个问题进行交办，各责任部门共对相关企业和责任人采取了责令整改 1749 件、立案处罚 93 宗、查封扣押 165 件、关停取缔 106 家。组织责任单位按“是否消除污染、是否全面落实上报中央环保督察组的整治措施、是否案结事了、是否还有再次投诉的可能”的标准

强化和巩固整治成效，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

三是配合省级环保督察工作。制定《海珠区迎接广东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工作方案》，成立区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协调联络组。各街道、各部门协同配合，立行立改，全力推进 37 个交办案件整改工作，责令整改 428 件、停产整改 53 家、立案处罚 14 宗、查封扣押 2 家、关停取缔 14 家。按时报送省环保督察组调阅资料 4 批 31 项次。

（二）说明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完成的工作情况

2018 年，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局各项工作按计划稳步推进，不存在未完成的重点工作。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污染防治：指政府在治理大气、水体、噪声、固体废弃物、放射性物质等方面的支出。